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3697號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蔡承道

　　王冠瑋律師

被　　告　柳明輝

　　祥允汽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張育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189元，及自民國115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1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㈠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侵權行為地，既為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快車道與公園路處，屬本院之轄區，依上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此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5、7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為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0,7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後因計算維修零件之折舊而已當庭減縮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並追加主張有連帶賠償責任之被告祥允汽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祥允公司），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自應予准許。

㈢本件被告祥允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㈠被告柳明輝於民國113年10月6日11時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快車道與公園路處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致被告車輛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東泰順實業有限公司所有、並由訴外人林昱成駕駛之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並造成系爭車輛損壞（下稱系爭事故）。而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原告本於保險責任賠付維修費用20,755元（包含工資2,800元、烤漆費用16,215元、零件1,740元），又因為系爭車輛維修新換零件，經計算5年折舊後，該部分同意僅請求現值174元，加計前述費用中之工資2,800元、烤漆費用16,215元後，共計為19,189元。又被告祥允公司為被告柳明輝之僱用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8條、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㈡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9,1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三、被告柳明輝抗辯略以：系爭事故中，兩車之撞擊點很小，其

庭外有問修繕費用為約3,000元，係以提供照片作估價方式，也有去問原廠修繕費用約5、6千元。系爭事故碰到的那個撞擊點，其願意回復原狀，但無法連同後面部分一起修復。因為其開計程車、掛牌，車子是自己（買）的，但車上有噴上祥允汽車字樣，登記所有權人為祥允公司等語，資為抗辯（未為聲明）。

四、被告祥允公司業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到院或為任何之陳述。

五、本院之判斷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此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明文。

㈡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則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證明。

㈢經查：

1.原告主張前開系爭事故經過情形及修復事實，業經原告提出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系爭車輛行照、保險估價單、維修清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據（見本院卷第13至2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系爭事故調查卷宗（見本院卷第27至39頁）核閱無誤。被告祥允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被告柳明輝對上開系爭事故經過情形亦表示不爭執，故系爭事故前述經過事實，堪以認定。被告柳明輝既於系爭事故

中應負肇事責任，被告祥允公司為其之僱用人，而被告車輛外觀亦有祥允汽車字樣，為被告柳明輝所自承。則被告車輛在客觀上具備執行職務之外觀，且被告祥允公司未爭執視同自認上開事實，又未為任何舉證以證明其選任被告柳明輝駕駛被告車輛，就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情事，即應依法連帶賠償原告之損失。

2.至被告柳明輝雖就賠償金額，辯稱：撞擊點很小，估價修繕費用為約3,000元、5、6千元云云。惟被告空言抗辯，並未舉證以實其說，雖又辯稱：修繕費用應該為3,000元或5、6千元云云，然依其所述，其亦僅提供不詳照片作為估價，未實際就系爭車輛損壞狀況為正確評估，且系爭事故碰撞及系爭車輛維修部位，均在後保險桿處，此有保險估價單、維修清單及警方照片黏貼紀錄表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9至23、36至39頁），經審認尚難認有何金額過高或顯然不合理之處，是被告既未提出具體反證供參，其抗辯並無可採、舉證亦有不足，無從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從而，原告依保險法及民法侵權行為等之相關規定，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連帶給付原告19,189元，當屬有據。

㈣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明文。原告依據保險法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維修費用19,189元，屬給付無確定期限，則依前揭說明，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合法送達之翌日，即115年10月15日（見本院卷第47、7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19,189元，及自115年

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爰依後附之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葉潔如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合　　計	1,5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四、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